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、2020 年 3 月 1 日废止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苏州银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

苏州银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、2020 年 3 月 1 日废止）等相关规定，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包括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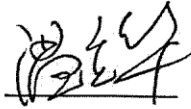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和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：1、列席公司重要会议；2、查阅公司内部制度；3、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；4、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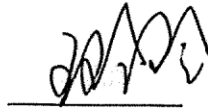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、2020 年 3 月 1 日废止）等相关内部控制规则的要求。公司编制的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温立华



王玲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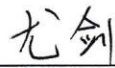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施 进



尤 剑

